

臺灣建築學會榮譽會士頒授辦法

87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訂定

88 年 1 月 15 日第十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88 年 10 月 2 日第十四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90 年 3 月 23 日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6 日第十八屆第七次理事會第六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26 日第十八屆第九次理事會第八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8 日第十九屆第六次理事會第四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4 日第二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臺灣建築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為推薦國內外對建築學術及其有關之科學與文化藝術有特殊貢獻的非會員，特訂定臺灣建築學會榮譽會士頒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會士每年遴選一次，每次遴選名額不超過 3 名。

第三條 榮譽會士候選人應由本會正會員十人以上(其中至少三人為會士)聯名推薦或會士會推薦小組提名，並附推薦書一份，連同相關之著作、作品或事蹟報告、及證明文件於每年九月底前提交本會審查。

第四條 審核作業如下：

一、接獲推薦後，會員委員會應完成候選人資料查核工作，提送會士會遴選。

二、榮譽會士候選人經四分之三(含)會士回覆，回覆會士三分之二(含)以上遴選通過後，提送理事會核備。

三、理事會核備後，得頒授為榮譽會士。

第五條 榮譽會士證書於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頒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